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001931034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改制前臺南縣政府於81年間，受理「望明振安宮」申請與「祭祀公業福德爺」係同一主體核發證明之辦理過程，與內政部相關函釋未合，顯有疏失案。

依據：100年12月8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55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